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第 6 次指導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宜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翁錦霞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事 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確認實地訪評簡報格式 敬請各項目負責人進行簡報製作，敬請 12 月 14 日繳至初稿研發彙整，作為 12 月 16 日進行校內委員自我評鑑。	依自評委員意見持續修正	
二	確認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夾目錄 (一)、照案通過，議決各項目製作佐證資料夾目錄，依據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其佐證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共 5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 (二)、本校擬於 12 月 22-23 日辦理校外委員自我評鑑，請各行政單位陸續依校務評鑑各項目進行資料整理，包括法規、執行成效等佐證資料，作為佐證資料展示。	依自評委員意見持續修正	
三	確認各項目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	依自評委員意見持續修正	

二、 12 月份辦理校務評鑑相關時程：(105.12.27)

階段	時 間	會議召開/工作內容	完成事項／執行任務
	105.12.7(三)08:30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	1. 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 2. 確認各項目佐證資料目錄 3. 討論校內自評準備相關事宜、實地訪評手冊、動線 4. 項目簡報製作說明

階段	時間	會議召開/工作內容	完成事項／執行任務
	105.12.14(三)08:30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	1. 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 2. 確認各項目佐證資料目錄 3. 確認各項目簡報
	105.12.16(五) 9:30-11:30	辦理校內委員自我評鑑(台北校區)	校內委員： 校長校外公務，副校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擬邀請吳前校長、金前校長指導
	105.12.19(一) 1:00-3:00	辦理校內委員自我評鑑(台南校區)	校內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
	105.12.19(一) 14:30-16:30	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	1. 學校105年11月30日先行提供評鑑辦理時之疑義或困難。 2. 會後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建議行文變更本校心變更台北校區校本部一日，台南校區分校區二日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105.12.20(二) 12:00-17:00	校務自我評鑑 輔英科大 參訪活動	參訪輔英科技大學評鑑績優學校，由校長率領15位主管共同參與，與會主管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副人事室主任、資圖中心主任、資圖中心資訊組長、進推處主任、進推處副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副主任，共計16人
	105.12.22(四) 9:00-17:00	辦理台北校區 校外委員自我評鑑	台北校區1天 校外委員： 亞洲大學黃秀梨講座教授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
	105.12.23(五) 13:00-17:00	辦理台南校區 校外委員自我評鑑	台南校區半天 校外委員： 中華醫事大學曾信超校長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
	105.12.28(三) 08:30	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6次會議	討論委員意見報告修正方向與作法
	106.01.11(三) 08:30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10次會議	確定本校評鑑報告書內容
	106.02.20(一)	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並上傳報告書(20份) (103~105-1學年度) ▪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102~105-1學年度)

階段	時間	會議召開/工作內容	完成事項／執行任務
實地訪評準備階段	106.03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7 次工作會議	1.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2.實地訪評工作協調會
	106.03	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確定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2.確定實地訪評工作
	106.4.20-21	教育部評鑑委員實地到校訪評 台北校區(校本部) 1 天(4.20) 台南校區 2 天(4.20-21)	教育部評鑑委員至本校實地訪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委員意見報告修正方向與作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5.12.22 至 12.23 辦理校內外委員自我評鑑，彙整校外委員建議與綜合座談逐字稿，如附件，提請討論。
- 二、為落實自我評鑑機制，校長指示成立製作校務評鑑報告書及簡報工作小組，參與同仁：鍾珮珊研發長、朱紹俊副主任、張益賓主任、梁哲豪老師、連章宸老師、呂學銘老師、潘素卿老師、翁錦霞、宋宜樺。
- 三、敬請各項目負責人 1 月 9 日前提報改善作為一覽表並同步修正報告書最終版，交付 11 人小組。
- 四、參考資料校外委員建議暨改善作為一覽表、校外委員綜合座談逐字稿、自我評鑑簡報，敬請參閱，

決 議：

- 一、敬請各項目負責人請於 1 月 9 日提報改善作為一覽表並同步修正報告書最終版，請存放於 1 月 9 日資料夾。
- 二、彙整後提交校務評鑑 11 人小組進行檢視修編文字與圖表。
- 三、擬訂 1 月 23 日提送正副研發長與正副校長審議後，寄交校外委員複核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最終版。
- 四、擬訂 2 月 20 日完成寄送評鑑報告書。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